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0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9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1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3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等二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19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本會運用「評鑑中心法」於公務人力培訓之回顧與展望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第三組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0 頁至第 25 頁）。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轉司法院函送之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6 頁至第 49 頁）。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50 頁至第 56 頁）。

參、臨時動議